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7,100,75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2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820,7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等108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1,006,913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5月21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175人，共授予股份数量为2,202,5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100,755股增至119,303,25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拟以总股本119,303,2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721,302股，转增后股本为167,024,557股。该预案将于2018年5月16日由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后续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导致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将同步锁定和解除限售。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陈洪凌、张祖秋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陈洪凌的亲属，陈艳、刘仕模、陈旭琳、宋吉春、陈洪泉及文剑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保隆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旭琳、陈洪泉、文剑峰还承诺：1、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法人股东欧肯投资、速必达电子、海通开元，非法人企业股东锐合创投、上汽杰思、佳润杰思、尚颀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胜全、陈旭琳、冯美来、陈洪泉、文剑峰、尹术飞还承诺：1、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担任监事的杨寿文、黄军林、兰瑞林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上汽杰思和海通开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上汽杰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上汽杰思承诺，法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

按如下计划执行：

(1) 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 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

(3) 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 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 2、海通开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海通开元承诺，法定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按如下计划执行：

(1) 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 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

(3) 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

(4)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 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三)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006,913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9,246	7.27%	8,679,246	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19%	5,000,000	0
3	上海欧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2.85%	3,400,000	0
4	冯美来	2,566,187	2.15%	2,566,187	0
5	上海速必达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99,170	1.84%	2,199,170	0
6	周微娜	1,886,792	1.58%	1,886,792	0
7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	1,764,452	1.48%	1,764,452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尚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452	1.48%	1,764,452	0
9	胡峻峰	1,231,393	1.03%	1,231,393	0
10	王胜全	1,034,550	0.87%	1,034,550	0
11	江昌雄	1,022,385	0.86%	1,022,385	0
12	李立强	850,000	0.71%	850,000	0
13	夏军妹	766,039	0.64%	766,039	0
1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4,717	0.63%	754,717	0
15	兰瑞林	627,163	0.53%	627,163	0
16	李前进	527,163	0.44%	527,163	0
17	陈华乐	411,416	0.34%	411,416	0
18	张慎	301,791	0.25%	301,791	0
19	李威	300,000	0.25%	300,000	0
20	李发彬	298,134	0.25%	298,134	0
21	代小壮	254,029	0.21%	254,029	0
22	郑华文	249,029	0.21%	249,029	0
23	黄军林	240,000	0.20%	240,000	0
24	黄纯友	232,686	0.20%	232,686	0
25	温华宣	232,686	0.20%	232,686	0
26	曹建明	225,000	0.19%	225,000	0
27	尹术飞	222,239	0.19%	222,239	0
28	李强	203,134	0.17%	203,134	0
29	王贤勇	202,239	0.17%	202,239	0
30	熊宜谋	180,000	0.15%	180,000	0
31	陈绍明	172,239	0.14%	172,239	0
32	韩向明	161,791	0.14%	161,791	0
33	徐永高	110,000	0.09%	110,000	0
34	李承军	105,000	0.09%	105,000	0
35	杨琼	101,791	0.09%	101,791	0
36	卢建锋	100,000	0.08%	100,000	0
37	石华	100,000	0.08%	1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38	于晨	95,000	0.08%	95,000	0
39	李斌	95,000	0.08%	95,000	0
40	周培祥	95,000	0.08%	95,000	0
41	何心云	90,000	0.08%	90,000	0
42	汪超	90,000	0.08%	90,000	0
43	张敏	80,000	0.07%	80,000	0
44	周彩霞	80,000	0.07%	80,000	0
45	张玉楼	80,000	0.07%	80,000	0
46	谭禾刈	70,000	0.06%	70,000	0
47	张荣均	70,000	0.06%	70,000	0
48	周光	70,000	0.06%	70,000	0
49	周方	65,000	0.05%	65,000	0
50	韩战稳	60,000	0.05%	60,000	0
51	裘震芳	60,000	0.05%	60,000	0
52	王小青	50,000	0.04%	50,000	0
53	杨寿文	50,000	0.04%	50,000	0
54	姚昌清	50,000	0.04%	50,000	0
55	金燕	40,000	0.03%	40,000	0
56	杨俊	40,000	0.03%	40,000	0
57	翟珣	40,000	0.03%	40,000	0
58	肖勇	40,000	0.03%	40,000	0
59	李广付	40,000	0.03%	40,000	0
60	倪国强	40,000	0.03%	40,000	0
61	段红军	35,000	0.03%	35,000	0
62	刘凤龙	35,000	0.03%	35,000	0
63	李开明	35,000	0.03%	35,000	0
64	陆克勤	35,000	0.03%	35,000	0
65	史卫华	35,000	0.03%	35,000	0
66	代芬	30,000	0.03%	30,000	0
67	高宇峰	30,000	0.03%	30,000	0
68	郭亦兵	30,000	0.03%	30,000	0
69	汪崇梅	30,000	0.03%	3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70	汪世龙	30,000	0.03%	30,000	0
71	王唤	30,000	0.03%	30,000	0
72	吴春梅	30,000	0.03%	30,000	0
73	张德利	30,000	0.03%	30,000	0
74	周荷花	30,000	0.03%	30,000	0
75	张国林	30,000	0.03%	30,000	0
76	张红梅	30,000	0.03%	30,000	0
77	高建安	25,000	0.02%	25,000	0
78	孙路	25,000	0.02%	25,000	0
79	张挺	25,000	0.02%	25,000	0
80	陈世兰	20,000	0.02%	20,000	0
81	高兰兰	20,000	0.02%	20,000	0
82	黄建松	20,000	0.02%	20,000	0
83	李克军	20,000	0.02%	20,000	0
84	李永强	20,000	0.02%	20,000	0
85	刘嘉明	20,000	0.02%	20,000	0
86	饶建	20,000	0.02%	20,000	0
87	唐强	20,000	0.02%	20,000	0
88	王行兵	20,000	0.02%	20,000	0
89	肖飞	20,000	0.02%	20,000	0
90	游登云	20,000	0.02%	20,000	0
91	张恒超	20,000	0.02%	20,000	0
92	郑秀超	20,000	0.02%	20,000	0
93	周彬	20,000	0.02%	20,000	0
94	高志锋	15,000	0.01%	15,000	0
95	胡海霞	15,000	0.01%	15,000	0
96	黄勇	15,000	0.01%	15,000	0
97	李倩	15,000	0.01%	15,000	0
98	宋文杰	15,000	0.01%	15,000	0
99	夏玉茹	15,000	0.01%	15,000	0
100	陈晶	10,000	0.01%	10,000	0
101	陈志东	10,000	0.01%	1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02	何富	10,000	0.01%	10,000	0
103	黄林辉	10,000	0.01%	10,000	0
104	刘春荣	10,000	0.01%	10,000	0
105	孙自敏	10,000	0.01%	10,000	0
106	夏丽莉	10,000	0.01%	10,000	0
107	辛向阳	10,000	0.01%	10,000	0
108	赵晓东	10,000	0.01%	10,000	0
合计		<b>41,006,913</b>	<b>34.37%</b>	<b>41,006,913</b>	<b>0</b>

注：上述股东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实际减持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六、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562,037	-23,562,03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461,218	-17,444,876	47,016,342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0,000	0	2,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23,255	-41,006,913	49,016,34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9,280,000	41,006,913	70,286,9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280,000	41,006,913	70,286,913
股份总额		<b>119,303,255</b>	<b>0</b>	<b>119,303,255</b>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茹

  
戴 菲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0日